

# 公务租车服务合同

甲方(承租方)：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出租方)：安徽科达华东新能源汽车旅行服务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充分协商达成一致，就公务租车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租赁服务期限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8 日止。如需延长租用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二、租赁方式

采取代驾式租车服务，乙方必须配备专业驾驶员，并按照甲方用车要求，提供车况良好、证件齐全、指定规格的车辆，准时将车开往指定地点，按照甲方指定的线路和时间安排为甲方提供服务。

## 三、租赁价格及结算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车辆使用情况，将费用清单、发票等凭证报送甲方，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予以结算。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不承担车辆在租赁期间内因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交通罚款、第三者责任等一切责任。因驾驶员、车辆本

身或驾驶员、车辆引起的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失，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不得要求驾驶员将车辆交给甲方驾驶。

3、甲方应配合做好行车安全，甲方不得携带违禁品，不得影响驾驶员驾驶，否则，造成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4、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和价格支付租金，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5、行程路线、车辆数量及使用时间若有变动，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并保证乙方确认。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保证服务车辆产权均属于乙方，相关证照齐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行驶证、驾驶员驾驶证、购置税缴纳证、保险证、年检证等；驾驶员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且驾龄在3年以上；提供中大型客车租赁服务的乙方须具有交通运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若因乙方车辆、驾驶员手续不全或不符合上述约定而造成的所有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基于乙方上述违约行为解除本合同。

2、乙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内到达甲方指定的候车地点，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驾驶员、乙方车辆问题）对甲方的行程造成延误，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若车辆在租赁期间发生故障，乙方应立即组织并完成故障修理，若车辆故障无法立即排除，乙方应在1小时内提供同级别备用车辆并赶到故



障发生地点，故障期间不计租金，对甲方的行程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须按照法律要求，按时缴纳各项规费，提供服务的车辆需保险险种完整，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车船使用税、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乘坐人险等。

4、人车服务期间，乙方承担车辆在租赁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交通罚款、第三者责任等相关责任。甲方人员（包括甲方同意的其他搭乘人员）的人身或财产在运输过程中因乙方责任发生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驾驶员、车辆本身发生的所有人员或财产损失，所有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驾驶员有权拒绝甲方违章、违规行驶以及危害行车安全的要求。乙方驾驶员有权拒绝将车辆交给甲方驾驶。

6、服务期间，乙方的驾驶员需履行保密义务，对甲方的隐私和机密，做到不问不说不传，不向无关人员透露甲方及公务出行有关信息。

7、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租车服务，一律杜绝有车不出、拒载、延期发车、变更服务事项的行为，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 六、其他

1、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遇不可抗力产生违约的，双方经友

态



05045

汽车



专用章

004301

好协商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有关合同的争议，双方经协商解决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法院提起起诉，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3、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本合同从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5、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